

2026 年八项团体标准制订计划

项目计划安排：

- 1) **2026 年 1 月 1 日，项目通过立项：**项目通过中电元协官网立项公示，中电元协秘书处正式下达标准计划，详见“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中电元协 2026 第（001）号；
- 2) **2026 年 1 月 10 日，完成项目编制组组建：**正式组建标准起草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报分会批准并报中电元协秘书处备案；
- 3) **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标准草案及评审：**标准编制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分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及编制组成员讨论；
- 4)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完成标准草案修改并经项目组内统一意见后，形成编制组内意见处理表和征求意见稿初稿，提交分会秘书处审查；
- 5)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审查会：**分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参编单位及用户代表，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审查会；**同时完成依据团标的代表品种摸底试验，形成试验报告；**
- 6)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完善后标准征求意见稿：**结合审查会专家意见，标准编制组形成征求意见处理表和正式征求意见稿，提交分会进行预审后报中电元协秘书处审查；
- 7)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标准征求意见稿由中电元协标准管理部负责在中电元协官网公开征求意见，项目牵头单位同时向同行业相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为一个月）；
- 8)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送审稿：**依据征求意见完善修改标准，解决相关分歧意见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 9)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标准技术审查会：**送审资料经分会批准后报送中电元协秘书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分会组织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
- 10)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标准报批稿：**依据审查会意见完善修改标准，解决相关分歧意见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 11)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报批阶段工作：**待报批相关齐套资料经分会形式审查合格后，报中电元协秘书处进行标准化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批标准在中电元协官网进行报批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 12)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标准发布：**报批公示后无异议后，进入标准发布阶段，标准经中电元协秘书处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